

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 迅

建设单位：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6956047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片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西北
角远顺塑胶 3#厂房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西北角远顺塑胶 3#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年喷粉处理智能充电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套智能充电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智能充电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4%
项目概况	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西北角远顺塑胶 3#厂房，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N31°45'7.527"，E117°8'14.254"。 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肥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23-04-05-922571）。《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4]2100 号）。 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两条前处理线和两条喷粉线(喷粉1线和喷粉3线),喷粉2线正在建设中,在本阶段暂不进行验收。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3日;7月9日-10日开展现场监测。在监测期间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MADYL65550(有效期: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5月21日)。2025年6月5日获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123-2025-038-L。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月1日); (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997号,2023年11月15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2、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环保材料 （1）《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代码：2410-340123-04-05-922571，2024 年 10 月 14 日）； （2）《关于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100 号，2024 年 12 月 25 日）；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DYL65550001P；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4）《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编号：340123-2025-038-L；2025 年 6 月 5 日）； （5）《非重大变动专家意见》2025 年 5 月 24 日。 4、其他资料 （1）《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说明》。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要求；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排放限值及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6	120	1.99（严格 50%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4					
	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	16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注：因项目 DA001、DA004 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的要求，故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DA002、DA003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200				

		NO _x	300	《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20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	6	-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5	20	6	2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和批复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计）：0.007t/a、烟（粉尘）：0.19095t/a、SO₂：0.1008t/a；NO_x：0.9428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COD、NH₃-N 纳管量分别为 0.399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新能源充电桩系列配套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西北角远顺塑胶 3#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西北角，项目东侧为文山路，隔文山路为合肥众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日进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6)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厂房层高 11m，总建筑面积 4600m ² 。 本项目使用其中 2900m ² 区域用于生产，其他部分为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共设置设置 3 条喷粉线，2 条前处理线、打磨房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3 万套智能充电桩。	项目位于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厂房层高 11m，总建筑面积 4600m ² 。 本项目使用其中 2900m ² 区域用于生产，其他部分为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共设置设置 2 条喷粉线，2 条前处理线、打磨房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套智能充电桩。	项目生产线发生变化，变为 2 条喷粉线，2 条前处理线。产能变为年产 2 万套智能充电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办公楼三楼，面积约 50m ²	厂区办公楼三楼，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原料库	使用车间西部 1700	使用车间西部 17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m ² 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存放原料	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存放	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破乳+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6t/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破乳+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6t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打磨粉尘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1	目前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建设，对照现场建设内容和排污许可编号，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经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热结炉和锅炉，废气排气筒重新规划，变更后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和排气筒数量变化

		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粉粉尘：3 条喷粉线喷粉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 (TA003、TA004、TA005) 净化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6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喷粉线固化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废气；3 条喷粉线固化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设备密闭内部设集气通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方式集中收集，经 3 套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TA007、TA008) 净化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6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2、3 条喷粉线喷粉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与打磨粉尘 (通过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原水分烘干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合并排放，但根据生产线位置设置 2 套处理设备和 2 跟排气筒。 3、1 条水分烘干生产线废气和 2 条喷粉固化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新增一个烧结炉，烧结炉燃烧废气末端并入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4、1 条水分烘干生产线废气和 1 条喷粉固化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与锅炉废气共用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废钢丸、废砂纸、废无尘布、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暂	一般固废：废钢丸、废砂纸、废无尘布、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	与环评一致

		存于一般固废间后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塑粉的内包装、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废脱脂剂桶硅烷剂桶、脱脂槽浮油、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废硅烷槽液、硅烷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附着塑粉的挂具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外处理后再利用。	产生的危废在危废库(面积 490m ²)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滤渣、废精(蒸)馏残渣、废防护用品、物化处理污泥、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滤网及三效蒸发废结晶母液等，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水、溴化钠、磷酸钠盐溶液、氯化锌水溶液及乳酸钠水溶液经回收处理后达标作为副产品进行外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危废库建设按标准更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前处理区域、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车间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事故池，事故池容积 110m ³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前处理区域、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车间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事故池，事故池容积 60m ³ 。	环评要求事故池容积 110m ³ 实际容积 60m ³ 能够满足企业使用，现已通过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5-038-L。

2.1.2 生产产品

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套智能充电桩。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产品部件组成见表 2-3。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设计产能（套）	阶段性验收产能（套）	变化量
1	年喷粉处理 智能充电桩	150 型	10000	8000	-2000
2		250 型	10000	8000	-2000
3		350 型	10000	4000	-6000
注：本次验收范围，只验收 2 条生产线（喷粉 1 线和喷粉 3 线），还有 1 条生产线（喷粉 2 线）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2-3 产品部件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部件	环评			阶段性验收			备注
			数量(个)	重量(kg)	总质量(t)	数量(个)	重量(kg)	总质量(t)	
1	150 型智能充电桩	箱体焊件	10000	60	600	8000	60	480	项目产品均为金属件,箱体焊件、前门及后门需进行前处理后喷粉;安装板支撑腿需抛丸后进行喷粉。
		安装板支撑腿	10000	10	100	8000	10	80	
		前门	10000	15	150	8000	15	120	
		后门	10000	15	150	8000	15	120	
2	250 型智能充电桩	箱体焊件	10000	70	700	8000	70	560	
		安装板支撑腿	10000	10	100	8000	10	80	
		前门	10000	20	200	8000	20	160	
		后门	10000	20	200	8000	20	160	
3	350 型智能充电桩	箱体焊件	10000	90	900	4000	90	360	
		安装板支撑腿	10000	10	100	4000	10	40	
		前门	10000	25	250	4000	25	100	
		后门	10000	25	250	4000	25	100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阶段性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抛丸机	1	1	用于安装板支撑腿
2	打磨房	1	1	人工使用砂纸打磨
前处理线				
3	前处理线(2条)	水洗槽 1	2	用于箱体焊件、前门、后门前处理
		预脱脂槽	2	
		主脱脂槽	2	
		水洗槽 2	2	

		水洗槽 3	2	2	
		硅烷	2	2	
		水洗槽 4	2	2	
		水洗槽 5	2	2	
		烘干炉	2	2	用于烘干工件表面清洗残留的水分
		天然气燃烧机	2	2	
喷粉线					
4	喷粉 1 线	喷粉房	1	1	配备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排风量 10000m³/h
		固化炉	1	1	固化时间：25min，固化温度：180~220℃；天然气用量：50 m³/h
5	喷粉 3 线	喷粉房	1	1	配备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排风量 5000m³/h
		面包炉	1	1	固化时间：30min，固化温度：180~220℃；天然气用量：30 m³/h
6	污水处理站		1	1	/
7	空压机		2	2	/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 单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不设食堂及宿舍。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派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派河。

（2）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包装方式、规格	年用量	
		环评中	实际使用
箱体焊件	150、205、350	3 万套	2 万套
安装板支撑腿		3 万套	2 万套
前门		3 万套	2 万套
后门		3 万套	2 万套
塑粉	袋、25kg/袋	65.72t	55t
脱脂剂	桶、25kg/桶	10t	8t
硅烷剂	桶、25kg/桶	8t	6t
钢丸	袋、25kg/袋	12t	8t
原子灰	桶、1kg/桶	30kg	20kg
固化剂	桶、1kg/桶	1kg	0.6kg
砂纸	盒、100 张/盒	30 盒	20 盒
无尘布	/	0.15t	0.08t
润滑油	桶、50kg/桶	0.05t	0.03t
天然气	/	50.4 万 m ³	38.6 万 m ³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洗用水、脱脂用水和硅烷用水。

表 2-6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d	消耗量 t/d	排放量 t/d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67	0.33	1.3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洗用水	1.32	0.12	1.2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脱脂用水	0.8456	0.84	0.0056	按危废收集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硅烷用水	0.4832	0.48	0.0032	按危废收集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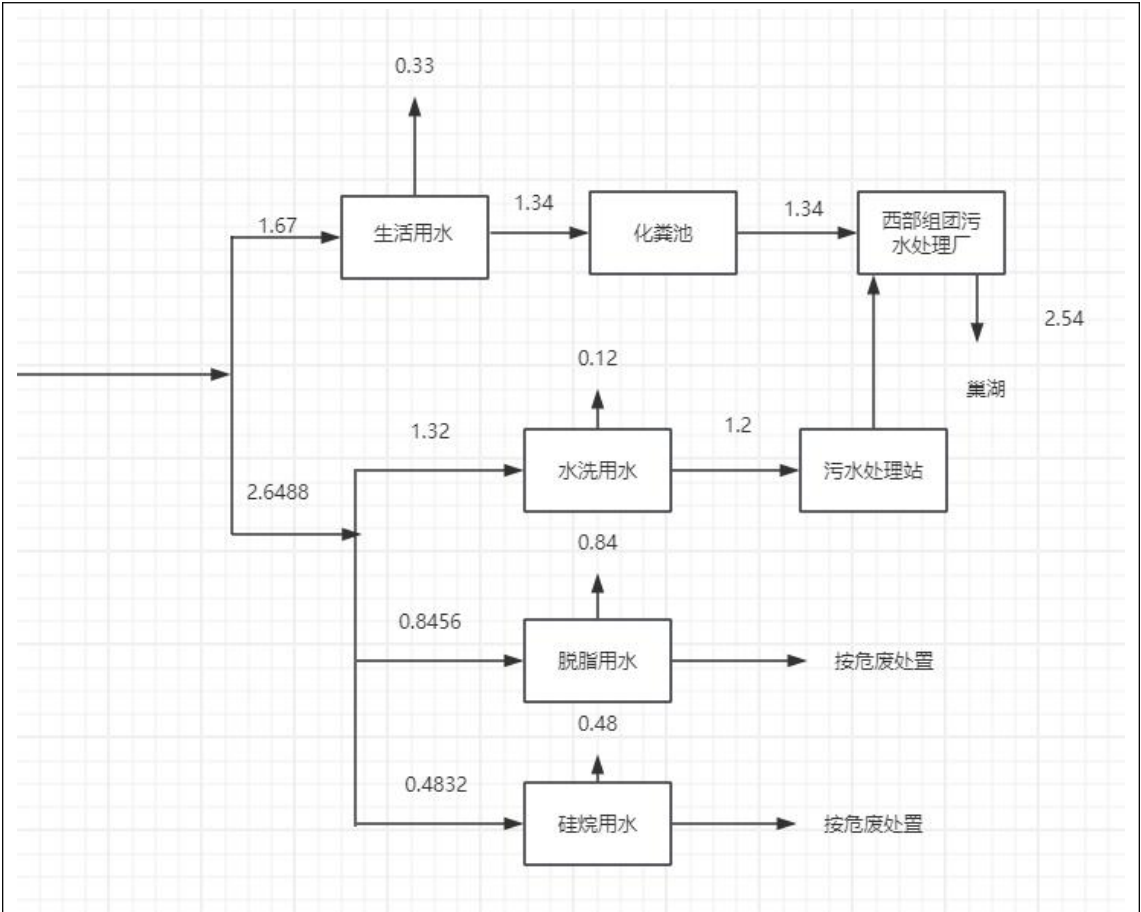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箱体焊件、前门、后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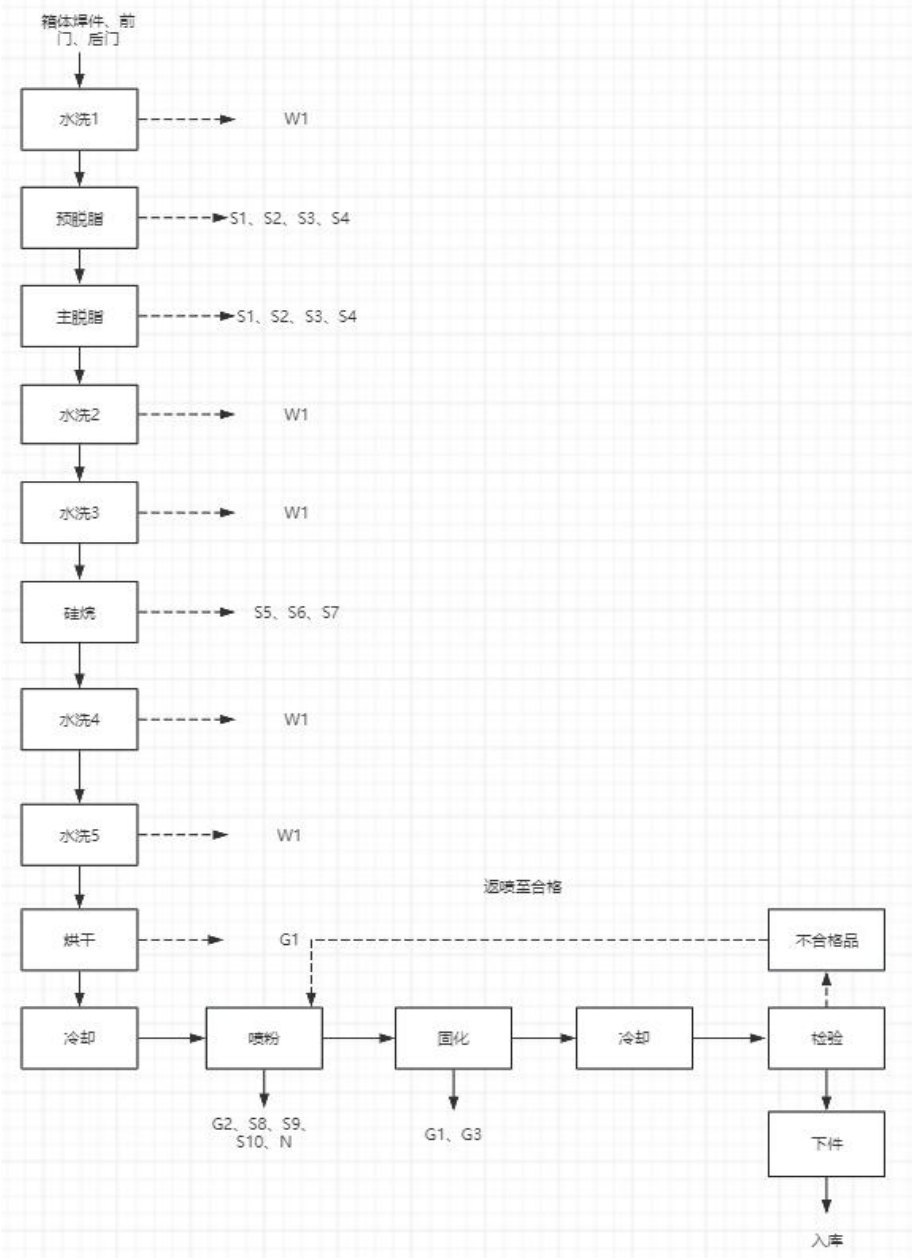


图 2-2 箱体焊件、前门、后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1：水分烘干废气、G2：喷粉粉尘、G3：固化废气、W1：水洗废水、S1：废脱脂剂桶、S2：脱脂槽浮油、S3：废脱脂槽液、S4：脱脂槽渣、S5：废硅烷剂桶、S6：废硅烷槽液、S7：废硅烷槽渣、S8：一般性废包装材料、S9：沾染塑粉的内包装、S10：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充电桩箱体焊件、前门及后门需要进行前处理后再进行喷粉固化处理，项目设有两条相同前处理线。

(1) 水洗 1：

工件首先进入水洗 1 槽（尺寸：2m*1m*1m）在常温下使用自来水对表面进

行清洗，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喷淋水循环使用，清洗时间 40S，水洗 1 槽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水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2) 预脱脂、主脱脂：

清洗后的工件进入脱脂槽进行预脱脂及主脱脂用于去除充电桩外壳表面的油污。项目采用无磷脱脂剂，脱脂液配比浓度为 5%，在常温下来用喷淋的方式进行脱脂，预脱脂工作时间 60s，主脱脂工作时间 120s，通过循环水泵将脱脂槽里的脱脂液送入喷淋管与喷嘴喷到工件上，然后又流回对应槽体循环使用。脱脂液由于损耗及工件附着会减少，需定期补充脱脂剂及水。为保证脱脂效果，项目定期捞取脱脂槽上的浮油，预脱脂槽与主脱脂槽每 7 天清理一次槽渣，每 6 个月整体清槽一次，清槽时会产生槽液及槽渣。此工序会产生废脱脂剂桶、脱脂槽浮油、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

(3) 水洗 2、水洗 3：

脱脂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 2 次水洗，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及脱脂剂。两次水洗均使用自来水，在常温下以喷淋的方式进行，喷淋水循环使用，清洗时间 40s。为保证水洗效果，水洗 2 槽及水洗 3 槽每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4) 硅烷：

脱脂水洗后工件进入硅烷工序，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本项目采用不含氟的碱性硅烷剂，硅烷液配比浓度为 10%，硅烷化处理为常温下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时间 120s，随着硅烷液循环次数增加，浓度不断降低，需定期补充硅烷剂及水。为保证硅烷处理效果，项目硅烷槽液每隔 7 天清理一次槽渣，每隔 6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清槽时会产生槽液及槽渣。此工序会产生废硅烷槽液、废硅烷槽渣、废硅烷剂桶。

(5) 水洗 4、水洗 5：

硅烷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两次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硅烷剂，清洗采用自来水常温下喷淋方式进行，喷淋水循环使用，清洗时间 40s。水洗 4 槽、水洗 5 槽 10 天整体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6) 烘干：

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进入烘干炉内，去除表面水分。项目烘干炉尺寸为45m*1.6m*3m，烘干温度100~160℃，烘干时间10min。项目充电桩外壳硅烷处理后经过两道水洗，表面无硅烷剂残留，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水分烘干烘道以管道天然气为热源供热，进行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水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7）冷却：

烘干水分后的工件在常温下自然冷却25min。

（8）喷粉：

项目共有3条喷粉线，其中喷粉1线、喷粉2线对应相应前处理线，各有1座大喷粉房，尺寸为22m*7m*3.6m，每座粉房内有3个喷粉工位，3把手动喷枪，4把自动喷枪。

项目喷粉房为大旋风回收式喷粉房，配备有大旋风分离回收+滤芯除尘装置。

塑粉回收原理：喷粉过程中，98%未附着的塑粉经大旋风抽风产生的负压收集进入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分离器将其中95%的塑粉分离进入集粉桶中，集粉桶中的塑粉在粉泵的作用下回到供粉中心循环使用。未被回用的5%超细粉末进入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塑粉包装材料。为保证喷粉效果，项目将附着塑粉的挂具用热洁炉处理。

（9）固化：

喷粉后的工件需通过固化加热使表面塑粉成熔融状态形成涂层。项目2条前处理线各有一座固化烘道，尺寸均为45m*3m*3m，固化时间25min，固化温度180~220℃，采用天然气供热，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10）冷却：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冷却时间20min。

（11）检验：人工对部件进行检验，少量不合格品在厂内返喷至合格。

（12）下件：人工将冷却后的合格品从输送链上取下，入库暂存。

2、安装板支撑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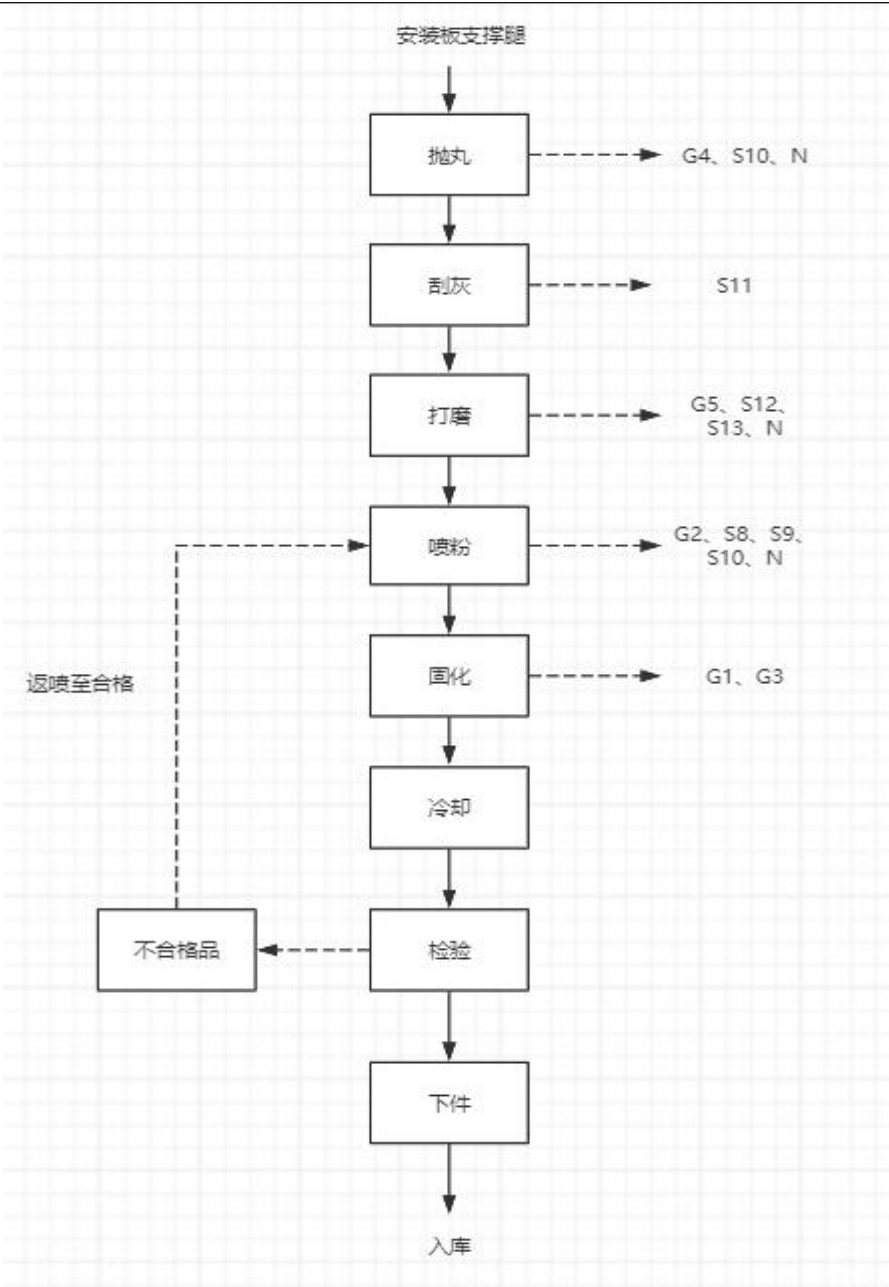


图 2-3 安装板支撑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1：天然气燃烧废气、G3：固化废气、G4：抛丸粉尘、G5：打磨粉尘、S10：废钢丸、S11：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S12：废砂纸、S13：废无尘布、S8：一般性包装材料、S9：沾染塑粉的内包装、S10：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N：噪声。

工艺说明：

（1）抛丸：安装板支撑腿首先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预处理，为后续喷粉处理做准备。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

（2）刮灰：抛丸后的工件需要人工刮灰对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填补，常温下自然干燥。项目所用原子灰与固化剂比例为 30:1，原子灰为德国进口高温原子灰，常温下不会释放挥发性有机物。此工序会产生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

(3) 打磨：人工在打磨房使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腻子不平处进行打磨，并用无尘布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废砂纸、废无尘布。

(4) 喷粉：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喷粉房进行喷粉处理。项目建有 1 座小喷粉房用于安装板支撑腿喷粉处理。喷粉房尺寸为：10m*5m*4m，配有 1 个喷粉工位，1 把手动喷枪，2 把自动喷枪。

塑粉回收原理：喷粉过程中，98%未附着的塑粉经大旋风抽风产生的负压收集进入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分离器将其中 95%的塑粉分离收集进入集粉桶中，集粉桶中的塑粉在粉泵的作用下回到供粉中心循环使用。未被回用的 5%超细粉末进入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为保证喷粉效果，项目将附着塑粉的挂具用热洁炉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塑粉包装材料。

(5)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面包炉进行固化处理，面包炉尺寸为 10m*4m*4m，固化温度 180~220℃，固化采用天然气供热，直接加热，固化时间 30min。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6) 冷却：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冷却时间 20min。

(7) 检验：人工对产品部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在厂内返喷至合格。

(8) 下件：冷却后的合格品下件入库暂存。

产污节点：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气	DA001 喷粉、打磨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DA002 喷粉、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大旋风回收+滤筒除尘装置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通过设备密闭内部设集气管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至各自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抛丸	颗粒物	经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前处理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抛丸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喷粉	一般性包装材料	
	打磨	废砂纸	
	打磨	废无尘布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	
	喷粉	附着塑粉的挂具	热结炉焚烧
	喷粉	沾染塑粉的内包装	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刮灰	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	
	前处理	废脱脂剂桶硅烷剂桶	
	前处理	脱脂槽浮油	
	前处理	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	
	前处理	废硅烷槽液、硅烷槽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建设期间，设备布局发生变化，将原有部分排气筒进行拆分，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变化。针对登记以上情况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说明》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展了专家咨询会，经认真讨论评议认定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专家意见见附件 9。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5 个方面分析：

表 2-8 本项目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仅对环保措施进行调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更不涉及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变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气污染设置调整，对照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否

		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小于 10%。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经厂内污水设备处理后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增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体积小于环评要求，但不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注：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处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破乳+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6t/d）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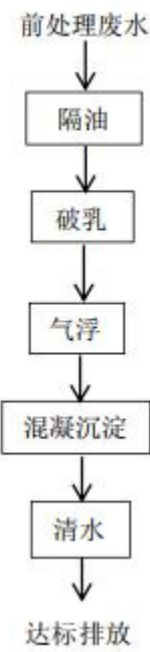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①隔油

污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利用油和水的密度差，使污水中的油脂上浮至水面。油脂在隔油池内逐渐聚集形成油层，通过撇油器或其他方式将其去除，初步降低污水中的含油量。

②破乳

向废水中投加破乳剂来进行破乳处理，乳状液分散向小液珠聚集成团，形成大液滴，使油水两相分层析出。

③气浮

经过破乳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浮池。在气浮池中，通过向水中注入微小气泡，使

污水中的悬浮物、乳化油和部分胶体物质附着在气泡表面，形成气浮体。气浮体上升至水面形成浮渣，利用刮渣设备将其去除，从而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④混凝沉淀

污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向池中投加混凝剂（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使污水中的细小颗粒和胶体物质发生凝聚和絮凝反应，形成较大的絮体。絮体在重力作用下沉淀至池底，形成污泥，通过排泥系统定期排出。上清液即为处理后的达标水。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图 2-4 污水处理站现状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密闭微负压

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处理后排放；项目喷粉粉尘经配套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排放；固化废气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具体污废气污染物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3-1 产污环境及治理措施变动一览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编号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	DA00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包含2条生产线)	颗粒物	/	DA002	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1号线	颗粒物	/	DA002		
	SO ₂				SO ₂				
	NO _x				NO _x				
喷粉1线	颗粒物	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	DA003	喷粉1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喷粉2线	颗粒物				颗粒物				
喷粉3线	颗粒物				SO ₂				
喷粉1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喷粉2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废气	NO _x	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SO ₂				
	NO _x				NO _x				
喷粉2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烧结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	
	颗粒物								SO ₂
	SO ₂								NO _x
	喷粉3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粉3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颗粒物		颗粒物							
SO ₂		SO ₂							
NO _x		NO _x							
					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2号线	颗粒物	/		
						SO ₂			

		NOx		
	喷粉1线	颗粒物	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	DA004
	喷粉2线	颗粒物		
	喷粉3线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抛丸粉尘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
	
喷粉粉尘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图 2-5 废气处理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空压机、污水站水泵等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钢丸、废砂纸、废无尘布、废塑粉包装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废原子灰包装桶、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脱脂槽浮油、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废硅烷槽液、硅烷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300d/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钢丸

项目工件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钢丸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0%，项目年用钢丸 12t，故废钢丸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纸

项目人工使用砂纸打磨会产生废砂纸，项目年用 40000 张砂纸，单张砂纸重约 5g，故项目废砂纸年产生量为 0.2t，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无尘布

项目打磨完的工件需使用无尘布进行擦拭，废无尘布年产生量为 0.3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塑粉包装袋

项目年用塑粉 91.2t，塑粉包装为 25kg 袋装，故塑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3648 个，单个包装袋重约 10g，则项目废塑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648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量为 1.316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金属灰量为 0.6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量为 0.15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原子灰包装桶

项目年用原子灰 0.5t，包装规格为 1kg 桶装，原子灰包装桶年产生 500 个，单个重约 0.5kg，产生量为 0.25t，废原子灰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脱脂剂、硅烷剂桶

项目前处理使用脱脂剂及硅烷剂，年用脱脂剂 10t，硅烷剂 8t，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故废脱脂剂及硅烷剂包装桶年产生 720 个，单个包装桶重约 1kg，则项目废脱脂剂及硅烷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2t/a，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脱脂槽浮油

项目脱脂槽会产生浮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脂槽浮油产生量约为 0.05t。脱脂槽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脱脂槽浮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脱脂槽液

项目脱脂槽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槽液，更换下来的槽液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52t/a，废脱脂槽液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

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脱脂槽渣

项目脱脂过程中会产生槽渣，脱脂槽渣产生量约为为 0.1t/a，废脱脂槽渣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硅烷槽液

项目硅烷槽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槽液，更换下来的槽液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44t/a，废硅烷槽液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硅烷槽渣

项目硅烷过程中会产生槽渣，脱脂槽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硅烷槽渣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过滤棉

项目更换活性炭是会一起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过滤棉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会用到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62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1:0.3，故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0.21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7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废水处理量的 0.1%，项目年处理生产废水 540t，则污泥产生量为 0.54t，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2-6 危废库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环保投资 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粉、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0	20
	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集中收集后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通过设备密闭内部设集气管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至各自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破乳+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6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0	12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2	1

			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产	废钢丸、废砂纸、废无尘布、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塑粉的内包装、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废脱脂剂桶硅烷剂桶、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硅烷槽液、硅烷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废砂纸、废无尘布、一般性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打磨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除尘装置收集的抛丸粉尘、废布袋废滤筒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塑粉的内包装、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废脱脂剂桶硅烷剂桶、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硅烷槽液、硅烷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附着塑粉的挂具定期委外处理	3	2
总计				55	3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非重大变动情况	实际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喷粉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打磨粉尘经密闭微负压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DA002/ (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集中收集后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集中收集后共用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DA00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通过设备密闭内部设集气管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至各自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通过设备密闭内部设集气管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至各自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的要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已落实

					装置	(DB34/4812.6-2024)	
	DA004 (抛丸 粉尘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 备自带旋风+ 滤筒除尘器处 理	符合环评批 复要求	抛丸粉尘经 设备自带旋 风+滤筒除 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DW001/ 企业废 水总排 口、 DW002/ 污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 SS、氨氮 、石油 类、TP、 LAS、镉、 镍、氟化 物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接管进入 西部组团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前处理 废水经自建污 水处理站（工 艺：隔油+破 乳+气浮+混 凝沉淀处理工 艺，设计处理 能力 6t/d）处 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接管 进入西部组团 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建设内容符 合环评批复 要求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 水管网接管进 入西部组团污 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前处 理废水经自建 污水处理站（工 艺：隔油+破乳 +气浮+混凝沉 淀，处理能力： 6t/d）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接管进入 西部组团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减振、 合理布局、厂 房隔声等降噪 措施	符合环评批 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减 振、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生 产废物	废钢丸、 废砂纸、 废无尘布、一 般性废包 装材料、除 尘装置收 集的打磨 粉尘、除 尘装置收 集的塑粉、 除尘装置 收集的抛 丸粉尘、 废布袋、 废润滑油、 废	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清 运； 废钢丸、废砂 纸、废无尘布、 一般性废包 装材料、除 尘装置收集的 打磨粉尘、除 尘装置收集的 塑粉、除尘装 置收集的抛丸 粉尘、废布袋 滤筒收集暂存 于一般固废间 后外售综合利 用； 废润滑油、废 润滑油桶、废	符合环评批 复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清 运； 废钢丸、废砂 纸、废无尘布、 一般性废包 装材料、除 尘装置收集的 打磨粉尘、除 尘装置收集的 塑粉、除尘装 置收集的抛丸 粉尘、废布袋 滤筒收集暂存 于一般固废间 后外售综合利 用； 废润滑油、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 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已落实

		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塑粉的内包装、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废脱脂剂桶、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硅烷槽液、硅烷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附着塑粉的挂具定期委外处理		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塑粉的内包装、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废脱脂剂桶、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硅烷槽液、硅烷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附着塑粉的挂具定期委外处理。		
--	--	--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运营期车间生产废水（前处理线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破乳+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t/d，处理后出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乳化液经破乳预处理后汇同叉车清洗废水、水旋净化废水、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污泥烘干设备暂未安装。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磨工序位于单独打磨房内，打磨粉尘通过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滤筒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上述废气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 条喷粉线喷粉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大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3 条喷粉线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密闭内部设集气管道、进出口设集气罩方式集中收集，汇同危废库废气，经 3 套管式冷凝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6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须规范化设置采样孔，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规范化设置采样孔，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	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项目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砂纸、废无尘布、废布袋、废滤筒、除尘器收集的抛丸、塑粉、打磨粉尘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旋风分离的塑粉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废原子灰包装桶、废脱脂剂硅烷剂桶、沾染塑粉的内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脱脂槽液、脱脂槽渣、废硅烷槽液、硅烷槽渣脱脂槽浮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附着塑粉的挂具定期委外处理后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按要求进行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送备案，并定期组织厂内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 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15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 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2.5mg/m ³

			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5.06.1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0.5	合格
	夜间		93.8	0.2	93.7	0.3		合格
2025.06.23	昼间		93.8	0.2	93.7	0.3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A001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	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	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pH 值、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布点图 (b)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安徽远顺科技有限公司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项目及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DA001 废 气排放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8786	8466	9315	/	/
			浓度 (mg/m³)	1.7	1.9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1.99	达标
2025.5.7	DA001 废 气排放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8233	7955	8454	/	/
			浓度 (mg/m³)	2.1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9	1.99	达标
2025.6.16	DA002、喷 粉前水分 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6565	5867	5047	/	/
			浓度 (mg/m³)	1.3	1.2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6	/	/
		二氧化 硫	标干流量 (m³/h)	6565	5867	5047	/	/
			浓度 (mg/m³)	1	1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5867	0.01514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6565	5867	5047	/	/
			浓度 (mg/m³)	37	38	3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29	0.2229	0.1666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1	/	达标
2025.6.17	DA002、喷粉前水分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970	6702	6790	/	/
			浓度 (mg/m³)	1.8	2.1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4	0.010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4970	6702	6790	/	/
			浓度 (mg/m³)	2	8	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94	0.05362	0.01358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4970	6702	6790	/	/
			浓度 (mg/m³)	38	144	4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89	0.9651	0.3056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1	/	达标
2025.6.16	DA003、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7492	7128	7153	/	/
			浓度 (mg/m³)	1.9	2.2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9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7492	7128	7153	/	/
			浓度 (mg/m³)	3	4.5	5.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2	0.039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7492	7128	7153	/	/
			浓度 (mg/m³)	2.5	60.75	70.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433	0.504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7492	7128	7153	/	/
			浓度 (mg/m³)	3.34	3.4	3.4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5	3.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1	/	达标
2025.6.17	DA003、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7695	7242	7654	/	/
			浓度 (mg/m³)	1.9	1.5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08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7695	7242	7654	/	/
			浓度 (mg/m³)	3.25	6.75	6.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49	0.050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7695	7242	7654	/	/
			浓度 (mg/m³)	4	2.25	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16	0.01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7695	7242	7654	/	/
			浓度 (mg/m³)	2.31	2.16	2.1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78	0.01564	0.01653	3.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数	<1	<1	<1	/	达标
2025.6.16	DA004、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2083	9204	10593	/	/
			浓度 (mg/m³)	1.4	1.3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0.018	1.99	达标
2025.6.17	DA004、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0260	11108	10534	/	/
			浓度 (mg/m³)	1.3	1.2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9	1.99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的要求；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
序的工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6.18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30	0.132	0.142	0.139	1.0	达标
		第二次	0.151	0.157	0.166	0.160		达标
		第三次	0.203	0.147	0.168	0.190		达标
		第四次	0.167	0.162	0.157	0.1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92	0.98	0.98	0.96	4.0	达标
		第二次	0.91	0.97	0.97	0.96		达标
		第三次	0.91	0.96	0.97	0.96		达标
		第四次	0.91	0.99	0.97	0.96		达标
2025.6.23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08	0.119	0.125	0.123	1.0	达标
		第二次	0.168	0.16	0.148	0.161		达标
		第三次	0.141	0.149	0.167	0.190		达标
		第四次	0.172	0.182	0.163	0.1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77	0.84	0.88	0.94	4.0	达标
		第二次	0.77	0.84	0.90	0.93		达标
		第三次	0.76	0.84	0.87	0.91		达标
		第四次	0.75	0.83	0.86	0.85		达标

表 7-3 厂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监测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6.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1	6	达标
		第二次	1.02	6	达标
		第三次	1.01	6	达标
		第四次	1.01	6	达标
2025.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7	6	达标

	(mg/m ³)	第二次	0.87	6	达标
		第三次	0.87	6	达标
		第四次	0.86	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6.18		2025.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58.0	49.2	56.2	49.2
N2	北厂界	57.1	49.8	57.5	49.1
N3	东厂界	54.8	47.9	57.6	47.7
N4	南厂界	51.3	47.9	50.5	48.0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8.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8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废水排口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6.30	pH 值（无量纲）	7.5	7.1	7.3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5	27	26	25	26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10	303	329	322	316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68.4	82.3	84.7	76.5	180	达标
	氨氮 (mg/L)	4.42	5.20	4.61	4.26	4.62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13.2	13.2	13.1	13.0	13	20	达标
	LAS (mg/L)	0.11	0.10	0.09	0.10	0.10	20	达标
	总磷 (mg/L)	0.037	0.036	0.074	0.039	0.047	6	达标
2025.7.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8	19	18	18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189	177	181	197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2	48.2	44.3	45.6	49.6	180	达标
	氨氮 (mg/L)	5.67	6.78	5.03	7.42	6.23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13.2	13.3	13.0	13.2	13.2	20	达标
	LAS (mg/L)	0.11	0.24	0.08	0.09	0.13	20	达标
	总磷 (mg/L)	0.290	0.060	0.021	0.046	0.104	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新能源充电桩及系列配套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6 月 1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要求；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